

第一章 总论

【本章学习目的】通过本章学习，应使学生掌握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职能、会计要素；理解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会计核算前提和一般会计原则；掌握定义及其分类，了解会计核算方法的内容和各种会计核算方法之间的联系。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一、会计的含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的。传统的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量度，对单位的

经济业务进行全面地、连续地、系统地记录、计算、分析和检查，并定期以财务会计报告反映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除了反映和监督外，还通过预测、决策、计划、控制和分析等来谋求经济效益。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会计在经济管理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实践证明，经济愈发展，会计愈重要。加强会计工作，对于加强经济管理，讲求经济效益，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任何社会里，人们从事生产活动时，总是力求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获取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为了节约劳动耗费，提高经济效益，除了采用先进技术外，还必须对生产活动加强管理，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计算、比较和分析。纵观会计发展的演进过程，会计最初表现为人类对经济活动的计量与记录行为，如我国古代的“结绳记事”、“刻木记载”就是会计产生的萌芽阶段。这些简单的计量与记录行为，主要是计算劳动成果，为劳动成果的分配服务，它最初只是作为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会计作为生产经营过程的附带职能逐步成为独立职能，并逐渐形成了专门从事这一工作的专职人员。

社会生产活动的发展，特别是社会生产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会计有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演变过程。一般认为，复式记账法在会计中的应用，是近代会计的形成标志。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巴其勒有关复式记账论著的问世，标志着近代会计的开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要求的不断提高，会计的地位、作用和核算的内容、方法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会计技术也获

得了较大的发展。会计从简单的记录、计量、比较所得和所耗的行为，逐步发展成为一门具有完整方法体系的会计学科。一般认为，成本会计的出现和不断完善，以及在此基础上管理会计的形成并与财务会计相分离而单独成科是现代会计的开端。管理会计的产生和发展是会计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从此，现代会计形成了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划分的企业会计制度，并于 1985 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成为我国第一部会计大法。1993 年又进行了修订。自我国《会计法》实施以来，对规范和加强我国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原有规定已不适应形势的变化，为此，我国于 2000 年又对《会计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补充，并于同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这是我国会计法制的又一项重要改进，它完善了会计核算和会计记账的基本规则；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行为的责任制；强化了会计监督体系；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对原有财务会计制度作了进一步改革，于 1992 年 11 月公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01 年我国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这是继 1993 年会计改革以后，总结近七八年以来会计改革的经验，在行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基础上颁布的企业通用、统一的会计制度，打破了以往分行业、分企业组织形式制定会计制度的格局，对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统一性和有用性起着重要的作用。

三、会计的特点

（一）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计算、记录，可以使用三种形式的计量单位，即实物计量单位、劳动计量单位和货币计量单位。由于实物计量单位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劳动计量单位存在着复杂性，这两种计量单位都不能对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综合计量。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能综合反映企业的生产耗费和生产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

（二）会计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会计对经济活动过程进行核算和监督，是按照经济活动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连续记录，并且对现在或将来可能影响企业收益的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业务，都必须全面、准确地加以确认、计量和记录，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准则、制度及管理要求，提供系统的会计信息。

（三）会计有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专门方法

为了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保证提供会计信息的科学性和严密性，会计要运用各种专门的方法，包括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和会计检查方法。

四、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本身所具有的职责和功能。在生产水平较低的时代，会计的主要功能在于简单的计量、记录，以反映为主；而在生产水平较发达、管理水平较高的今天，记账、算账、报账已不能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发挥会计的经济监督作用便成为会计的一项重要功能。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会计核算和会

计监督两个方面。

会计核算就是通过对经济活动的计算、记录和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由记账、算账和报账三部分组成。会计核算会计的首要职能，也是会计工作的基础。会计监督就是根据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及其他经济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考核，通过会计监督来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上述两个基本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核算是会计监督的基础和前提。只有真实、准确地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核算，从而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才能在此基础上正确地行使会计监督职能，达到会计监督的目的。会计监督是会计核算的深化和发展，而只有通过会计监督，才能进一步促进会计核算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使会计核算进一步延伸，从而达到会计核算的最终目的。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提高，会计职能的具体内容也在不断地发展和更新。核算和监督已不能概括会计职能的全部内容，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营决策、评价经营业绩等已被人们视为是会计的新职能。但核算与监督仍然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

第二节 会计对象和任务

一、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的客体，即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会计需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一定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

算和监督。也就是说，凡是特定对象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

资金运动包括各特定对象的资金投入、资金运用（即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和资金退出等过程，而具体到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又有较大差异。即便同样是企业，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及金融业等也有各自资金运动的特点，其中尤以工业企业最具有代表性。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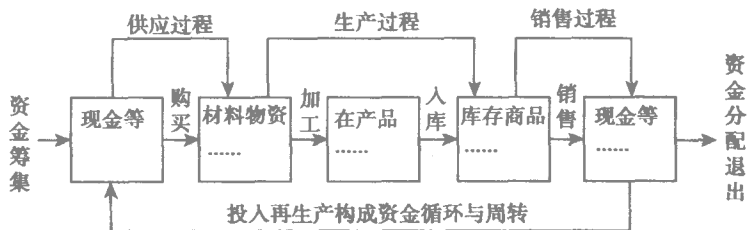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经营组织。为了从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经营管理中必要的开支等，生产出的产品经过销售后，收回的货款还要补偿生产中的垫付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交纳有关税金等。由此可见，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投入、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包括供应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三个阶段）和资金的退出三部分，既有一定时期内的显著运动状态（表现为收入、费用、利润），又有一定日期的相对静止状态（表现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恒等关系）。

资金的投入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金和债权人投入的资金两部分，前者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后者属于企业债权人权益——企业负债。投入企业的资金一部分构成流动资产，另一部分构成非流动资产。

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在供应过程中，企业要购买原材料等劳动对象，发生材料买价、运费、装卸费等材料采购成本，与供应单位发生货款的结算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借助于劳动手段将劳动对象加工成特定的产品，发生原材料消耗的材料费、固定资产磨损的折旧费、生产工人劳动耗费的人工费等，构成产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同时，还将发生企业与工人之间的工资结算关系、与有关单位之间的劳务结算关系等。在销售过程中，将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发生有关销售费用、收回货款、交纳税金等业务活动，并同购货单位发生货款结算关系、同税务机关发生税务结算关系等。企业获得的销售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成本后的利润，还要提取盈余公积并向所有者分配利润。资金的退出包括偿还各项债务、交纳各项税金、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使得这部分资金离开本企业，退出本企业的资金循环与周转。

上述资金运动的三个阶段 构成了开放式的运动形式 是相互支撑、相互制约的统一体。没有资金的投入 就不会有资金的循环与周转 没有资金的循环与周转 就不会有债务的偿还、税金的交纳和利润的分配等 没有这类资金的退出 就不会有新一轮的资金投入 就不会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企业进一步的发展。

二、会计要素

（一）会计要素的概念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要素的简称，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

所做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

资金运动具有显著运动状态和相对静止状态，由资金投入、资金循环与周转、资金退出三部分构成。资金投入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和债权人投入两类，从而形成企业的资产总额。债权人对投入资产的求偿权称为债权人权益，表现为企业的负债；企业所有者对净资产（资产与负债的差额）的所有权称为所有者权益。从一定日期这一相对静止状态来看，资产总额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合计必然相等，由此分离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项资金运动静止状态的会计要素。另一方面，企业的各项资产经过一定时期的营运，将发生一定的耗费，生产出特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产品销售后获得货币收入，收支相抵后确认出当期损益，由此分离出收入、费用、利润三项资金运动显著变动状态的会计要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收入、费用及利润构成利润表的基本框架，因而这六项会计要素又称为会计报表要素。

（二）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财务状况是指企业一定日期的资产及权益情况，是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状态时的表现。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项。

1. 资产。资产是指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企业投出的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以及投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股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

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它可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企业自创的商誉，以及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其他项目，不能作为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2. 负债。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企业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其他暂收及应付款项、预提费用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所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表明企业的产权关系，即企业归谁所有。

企业所有者投资，会计上称为“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资本公积是指投资资金自身增值形成的，如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盈余公积是指按照国家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一般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统称为留存收益。

（三）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经营成果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最终成果，是资金运动显著变动状态的主要体现。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三项。

1. 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销售商品的收入主要指取得货币资产方式的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指提供各种劳务服务所获取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2. 费用。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工业企业一定时期的费用通常由产品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三个成本项目构成。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三、会计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根据会计的职能和作用而规定的，它取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要求，在现阶段，会计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加强会计核算，真实、正确地提供会计信息

加强会计算是会计的首要任务，会计算要正确计算各项收入和支出，严格掌握成本和开支，合法、真实、正确、完整地核算经济利益，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企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正确的会计资料，使其能满足企业内部和外部各个方面的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需要。

（二）严格会计监督，维护会计法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企业应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定期审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监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控制企业各项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实现，保护企业资源的完整，制止违法会计法规、财务制度的收支行为，从而保护企业所有者和债权人的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三）加强企业目标的考核与分析，发挥会计在提高企业经济利益中的作用

提高经济利益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宗旨，也是会计工作的主要目标。会计部门要利用一切有利条件，除按规定进行会计算，实行会计监督以外，还要参与制定企业各项计划和预算，分析、考核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提高经济利益，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企业经济利益中的作用。

（四）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

正确预测未来的经济前景，其前提条件之一就是要根据既可靠又丰富的当期的和历史的会计信息，来推断未来经济发展变化的趋势。在投资决策中，通过比较多种方案的经济效果与财务上的可行性，有助于领导决策。会计人员应当主动当好领导参谋，主动参与企业的经济决策活动，为提高经济效益出谋划策。

第三节 会计法规

会计法规是我国经济法规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由国家和地方立法机关及中央、地方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制度和办法是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加强会计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处理会计工作的规范。我国会计法规包括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法规体系。

一、《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基本法规，是我国会计法规的母法。它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 198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深化改革的需要，《会计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和 1999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两次修订。

《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

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7 章 52 条。制定《会计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二、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它就会会计核算的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及程序作出了规定，为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了依据。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类。

基本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发布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所有企业施行。基本准则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各主要项目的核算原则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基本准则是制定会计核算制度的依据，也是制定具体准则的依据。当然，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会计核算要求的提高，基本准则所规定的一些原则也需要随之逐步修订。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的有关企业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按照规范对象的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有关共同业务的具体准则，如收入、投资等；二是有关特殊业务准则，这里所指的特殊业务，即指如银行、农业、保险、证券这样一些特殊行业基本业务的具体准则，也包括企业合并、外币折算这样一些特殊业务的具体准则；三是有关披露的具体准则，如现金流量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也称会计假设，通常是指会计核算中对某些难以确切界定的，但对会计工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根据正常情况所作的合理的推断。我国会计准则中提出的会计假设与西方国家提出的会计假设基本是一致的，主要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1. 会计主体。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要求特定的会计主体要与其所有者以及其他会计主体严格划清界限，而不管他们之间存在怎样的亲密关系，从而避免了因范围不清、立场不明而在会计核算上所造成的混乱。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不是一个概念，一般法律主体都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2.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也称继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倒闭及进行清算。它是针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存在着竞争，其经营持续的期间具有不确定性，而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作出的时间性规定。

3. 会计分期。会计分期是指在会计主体无限期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人为地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时间间隔，以便确认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确认某个会计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编制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4. 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择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上述会计核算的四项基本前提，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确立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而货币计量则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和要求。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有十三项。

1.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原则具有三方面的含义：一是真实性，指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可靠性，指对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意志所左右；三是可验证性，指有可靠的凭据以供复查其数据的来源和信息提供的过程。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真实的会计信息对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投资人决策和企业内部管理都有着重要意义，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都应遵循这个原则。

2.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可能会碰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吻合的业务或事项，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以

实质上讲，与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的固定资产，一并计提折旧和大修理费用。

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

3. 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也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即要求会计信息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有关，对使用者有用。

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职工、其他利益主体乃至社会公众。不同的使用者使用会计信息的目的不同，因为他们各自进行的是不同的经济决策，企业的会计信息正是为这些与企业相关的各种经济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因而要求与这些经济决策相关。

4. 一致性原则。一致性原则也称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立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一贯性原则强调的是同一会计主体指标的纵向比较具有可比性，便于判断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以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并防止企业利用改变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在财务报告中弄虚作假。强调一贯性并不意味着会计处理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绝对不能改变，如果这种变动是为了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就应作出变动，但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中，应注明变动的事实、原因及其影响。

5. 可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如果说一贯性原则是对同一个会计主体在不同会计期间（纵

向)，保持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资料口径一致的话，那么可比性原则针对的是不同会计主体（横向），保持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资料口径的一致。

要保证会计核算资料横向可比、可加，就要求各个企业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而这种要求，只有在所有企业都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时，才能得到满足。

6. 及时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它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对发生的经济业务要运用会计方法及时进行记录；二是将加工好的会计信息及时输送出去。及时性原则是相关性原则的保证，它虽不能增加相关性，但没有及时性，相关性将会完全丧失。

7. 明晰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明晰性是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从发生经济业务填制会计凭证开始，到编制会计报表为止，各个阶段都应保证会计信息的明晰性。

8. 权责发生制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也称应收应付制原则或应计制，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属于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可以合理地确定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财务成果，可将经济业务所引起的权利和责任在会计资料中明确反映出来，因此有经营收支的企业应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9. 配比原则。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在会计期间内确认。